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做好返京人员管理，关心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以下简称“滞留湖北人员”)，稳定劳动关系，经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首都严防输入防疫措施落实到位

所有滞留湖北人员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擅自离鄂返京。所在用人单位必须落实“四方责任”要求，摸排目前滞留在湖北未返京人员，逐一联系，重申并严格执行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滞留湖北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自身防护并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稳定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关系

1.用人单位应充分理解滞留湖北人员，不得在滞留湖北期间单方面解除其劳动合同，或退回滞留湖北的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应当顺延至滞留湖北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允许返京后,由双方协商处理。

2.用人单位要主动与滞留湖北人员沟通，做好安抚工作。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安排滞留湖北人员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

3.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经与滞留湖北人员协商一致，可通过采取调整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4.滞留湖北人员能够通过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的，或者使用带薪年休假的，以及因执行工作任务出差滞留在湖北的，用人单位应在滞留期间支付其正常工资。对其他难以提供正常劳动的滞留湖北人员，自2020年3月起，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支付不低于本市基本生活费二倍($1540 \times 2 = 3080$ 元/月)标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68

